

2011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企业债券2015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3月10日发行的2011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10日开始偿还债券发行总额25%的本金以及自2014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11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 2、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简称: 11长交债。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简称: ST长交债。
- 4、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代码: 1180056。
- 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111064。
- 6、发行人: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 7、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 8、债券期限: 7年,
- 9、还本付息方式: 分次还本, 自第4年起至第7年, 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到期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

息。

10、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213号文件批准发行。

11、债券利率：年利率为7.2%，即每百元付息7.2元，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止，逾期未领的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首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兑付日：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17、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8、上市时间和地点：分别于2011年3月30日及2011年5月2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自2014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9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本计息期利率：7.20%。

3、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9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证券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9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5、除息交易日：2015年3月10日。

6、付息兑付日：2015年3月10日。

三、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7.20%。

1、本金兑付：本次兑付比例为发行总额的25%，持有人应得兑付资金= $[(\text{持有数量} \times \text{兑付比例}) \text{的整数部分}] \times 100\%$ ，兑付后计减相应数量债券（单位：张）

2、利息：每10张（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应派发利息为7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7.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4.8元。

四、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付息兑付办法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的部分本期债券，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托管客户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其利息及本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该托管客户的开户代理机构按期划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及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二）、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及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支付利息及本金。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二级托管客户），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托管凭证原件，如委托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托管凭证原件、代办人身份证；

（2）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时，应出示托管凭证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规

定办理挂失手续，在集中兑付期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利息及本金；

（4）在集中付息兑付期间未领取利息及本金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及本金；

（5）如原认购债券的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投资者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RQFII) 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长兴县雉城镇明珠二路58号

联系人: 倪咪

联系电话: 0572-6220672

传真: 0572-6221391

邮政编码: 313100

2、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新华大厦三层

联系人: 徐玥

电话: 010-68588097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街

联系人: 黄磊

联系电话: 010-88170209

邮政编码： 10003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 赖兴文

联系电话： 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 51803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15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盖章页)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